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

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範各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，特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設置之院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，其內容應包括：
 - (一)設置計畫書：成立目的、期限、組織架構、單位定位、業務範圍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成果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。
 - (二)設置辦法：設置依據、目的、組織、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、經費來源等。
- 三、申請設置院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，其審核程序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院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(以會計年度為基準)後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，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。
- 五、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，其百分比由院務會議議定之。
 - (一)組織功能。
 - (二)學術整合。
 - (三)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。
 - (四)其他。
- 六、本院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院級附屬單位名單，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，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核備。
- 七、評鑑結果分為「優」、「良」、「待改進」、「未通過」四級。
 - (一)評鑑結果為「優」者，每五年評鑑乙次。
 - (二)評鑑結果為「良」者，每三年評鑑乙次。
 - (三)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者，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。
 - (四)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，或評鑑結果為「未通過」乙次者，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。
- 八、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院級附屬單位，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，向院務會議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